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1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被告 周嚴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3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8月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27日下午6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1段往春日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民生北路1段59號前時，因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與伊承保、訴外人林瑞蓮所有、訴外人陳增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924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69,196元、烤漆48,249元、零件59,479元），上開維修費用，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23,393元，伊已悉數依約

01 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查核
02 單、行車執照、車損暨維修照片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
03 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圖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零件認
04 購單、賠款滿意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9頁反面），
05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，又被
06 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08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
09 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3,3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0 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4月26日，見本院卷第31頁、第32頁）
1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2 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6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26 書記官 黃怡瑄